

南安市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南安市拟征地安置公告（2020）025号

为实施南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现就国道324线官桥公路站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编号、位置

国道324线官桥公路站项目，位于官桥镇漳里村

二、拟征收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官桥镇漳里村集体土地0.6667公顷：其中农用地0.6667公顷。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以及《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南政文〔2017〕35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南安市官桥镇漳里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62.4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1.0、园地及其他经济林地0.6，非经济林地0.4，其他农用地0.4，建设用地0.16。

青苗等地上物补偿标准按照《国道324线官桥公路站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执行。土地、房屋征收由官桥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本项目不计提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征收土地范围内未涉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2.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115人（其中劳动力人口20人）。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南安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街道）、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南政文〔2017〕511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官桥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官桥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附件：国道324线官桥公路站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南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9日

国道 324 线官桥公路站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因国道 324 线官桥公路站项目建设需要，根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规定，按照我市现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如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官桥镇漳里村集体土地面积 0.6667 公顷，详见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各种地类面积：耕地 0.65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6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的种类、数量

1. 青苗：0.6511 公顷。

三、住宅房屋种类、数量

无涉及住宅房屋拆迁。

四、非住宅房屋的种类、数量

无涉及非住宅房屋拆迁。

五、征地补偿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耕地每公顷 62.40 万元，金额 40.6286 万元人民币；

2. 其他农用地每公顷 24.96 万元，金额 0.3894 万元人民币；

合计金额 41.0180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被征收村集体及土地承包经营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1. 青苗的补偿标准：耕地每公顷 3.0 万元，金额 1.9533 万元人民币；

合计金额 1.9533 万元人民币，支付给承包经营者等使用权人，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七、住宅房屋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无涉及住宅房屋拆迁。

八、非住宅房屋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无涉及非住宅房屋拆迁。

九、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具体安置途径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115 人。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

十、本补偿方案未涉及的问题，按我市现行征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本项目不计提集体预留发展用地。